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4 優良	3 良好	2 普通	1 待加強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1.1 學校課程願景符合課綱之理念。學習節數依照規定。符合學生需求與能力。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皆符合規定，且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地方政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2.1 課程計畫所有資料皆按照規定編寫。 2.2 部定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皆符合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3. 依學校願景及特色進行課程設計，其教學單元、重點、時間與進度需前後連貫。
課程設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4.1、4.2 學校背景因素分析與課程發展相關，規劃過程已通過課發會審議。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5.1 課程內容設計符合課綱之學習重點，教學之設計也符合學生能力。

導向	<p>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p>	◎		<p>5.2 各領域皆能盡量將課程教學主題設計配合學生特質，大多具脈絡化及意義化</p>
6 內容結構	<p>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p>	◎		<p>6.1 各領域課程內容選擇符合核心素養規定，並融入相應之議題內容。</p>
6 內容結構	<p>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p>	◎		<p>6.2 各項目之順序性及統整性透過設計及組織原則，來串聯整個教學活動</p>
7 邏輯關聯	<p>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p>	◎		<p>7.1 各領域於單元間能彼此呼應且有邏輯關聯，以讓學生理解教學活動</p>
7 邏輯關聯	<p>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p>	◎		<p>7.2 跨領域統整主題較少，僅一兩個領域偶爾會統整一起教學。</p>
8 發展過程	<p>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		<p>8.1 各領域依據課綱、會考方向、教學研究會討論結論等，設計符合學生能力之課程</p>
8 發展過程	<p>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8.2 選用通過教育部核定之教材，並經過領域研究會討論選用適合本校學生之教材。</p>
9 教育效益	<p>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p>	◎		<p>9.1 與 9.2 彈性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且重視提供學生思考、探究、整合等學習經驗。</p>
	<p>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p>	◎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1-10.3 各彈性學習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也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的規範。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1-11.2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之願景策略-閱讀為本、科技引領、走讀鄉土、放眼國際。校定課程之風情六家佃、六嘉開麥拉與六腳大觀園便符合走讀鄉土、放眼國際之概念。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1 課程規劃由彈性課程授課教師們討論課程內容設計。 12.2 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13 師資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1 校內安排適當師資實施彈性學習之課程。科技領域已有正式師資進行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與教師皆能主動參加新課程之專業研習，理解新課綱內容。 13.3 各領域皆能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也會相互交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課程實施	專業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流課程上的問題。校內有公開授課計畫，每位教師皆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課，給予彼此教學建議。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14. 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獲得縣府府教發字第1120206777號公文同意備查。且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供學生、家長及民眾查詢。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1 各領域根據領域選書規則，選用教材後並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通過。運用數位平台與多媒體教材融入課程。自編教材有通過教學研究會審查。 15.2 生科教室及資訊教室有完善規劃，但仍有部分領域缺少專用場地及設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6.2 校內舉辦多項競賽，如英語及國文學藝競賽、英語日活動、品德教育「好話大聲說」活動及模範生選舉、各類班際體育性活動、全校閱讀護照活動等，促進學習效果。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1 教師按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協助學生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7.2 教師有依照學生特質進行教學策略多元化。
	彈性學習課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1 教師能掌握學生之學習表現，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能根據學習態度及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18.2 教學研究會中會討論各班彈性課程實施狀況，適時依照學生狀況改進教學的實施

領域 / 科 目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9.1 能確實執行，過程中用多元方法讓學生達到精熟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9.2 學校舉辦多項競賽讓學生運用所學之知識，發揮其非意圖性學習結果，非常具有教育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進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20. 鼓勵學生能將前一階段的學習結果持續到下一階段，且能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自學。
課程 效果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1 學生之學習成果及作品繳交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1.2 學生在閱讀課程及六家佃課程所學到探索知識的方法皆為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有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22.1 學生於彈性課程所學到的技能，能持續影響其日後的學習，具有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 育 成 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23. 課程實施後，學生表現，大致能符合預期目標，且能積極面對會考挑戰，展現學習成效。

備註：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各評鑑層面應涵蓋特殊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設備組長 洪意雯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怡秀

校長：

校長徐文成